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易字第4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志豪

選任辯護人 高大凱律師(法律扶助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63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吳志豪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嘉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